

金集镇乡村“和事佬”调解纠纷效果好

本报讯 在天长市金集镇草西村,有一个“和事佬”队伍,专为村民群众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走进草西村“和事佬调解室”,可以看到20名调解员的身份信息、照片、电话、微信二维码以及调解矛盾纠纷的专长等,全部公布在墙上。

“在这里,来访村民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挑选调解员,双方沟通结成帮扶对子。”负责“和事佬调解室”日常工作的调解员是该村的老主任翁修平,据他介绍,“和事佬调解室”的成员,都是群众从“六老”,即老村干、老党员、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中选出来的,同时吸收有法律、财务、农经等专业特长的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他们具有群众基础好、原则性强、威信高、富有公益精神等特点,一旦村民间发生小矛盾小纠纷,调解员们就会依据公序良俗、村规民约等,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充

当“和事佬”和“说合人”。

对于“和事佬”调解纠纷带来的种种好处,村民李德才体会深切。“我家屋后猪圈旁有一块巴掌大的坡坎地,一直用于堆放农具杂物的,邻居老王硬说是他的,因此产生了不小的矛盾。”李德才说,矛盾发生后,通过村里“和事佬调解室”及时介入,他于12月3日和邻居老王签订了调解协议,争端得以平息。

天长市人大代表、草西村党支部书记陈叶桃介绍,他们村地处金集镇最南端,也是天长南部地势最高的岗区,与江苏仪征市、南京市六合区接壤,素有“鸡鸣三省”之称,下辖31个村民组,有645户2650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村内山林权属、征地拆迁、土地流转、产业发展、家庭生活、邻里之间以及畜禽损毁庄稼等各类纠纷频发发生,尤其是农业用水紧张、争水矛盾日益突出。为此,草西

村在市民政局、镇政协联络组组织指导下,由老党员、老村干翁修平负责牵头,自发成立“和事佬”调解队伍,建立了“和事佬调解室”。

据了解,近年来,金集镇党委因势利导、镇政协联络组积极统筹协调,镇里通过免费提供办公场地,给调解员发放误工费、交通补贴等形式,擦亮“群众调解工作室”品牌,并率先在草西村打造了“和事佬调解室”样板。截至目前,该村“和事佬调解室”已成功协商、调解了农业用水、林产业等方面的矛盾纠纷157起,涉及金额140余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草西‘和事佬调解室’的成功做法在全镇11个村(社区)推开,充分发挥试点样板作用,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走出一条新路子。”金集镇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组负责人赵培林表示。(徐宏义 戴晓天 杨泽宇)

二龙回族乡“四张网”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 年关将至,为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确保农民工能按时领到工资,定远县二龙回族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放在突出位置,全方位、多举措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农民工能过上幸福安稳年。

强化组织领导,铸牢“责任网”。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为双组长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亲自抓落实,对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专门安排部署,乡劳保所、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定期开展排查,

全面了解掌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以“零容忍”的态度和“抓到底”的决心切实保障农民工取得应该薪酬。

强化宣传氛围,织密“防护网”。利用微信公众号、乡村广播、宣传横幅、微信群、开展宣传活动等“线上+线下”方式,向辖区用人单位和群众、农民工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红黑榜将“好坏”企业放到公众眼前,一系列宣传举措切实增强了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用工的理念和决心,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不足现象扼杀在摇篮里。

畅通举报通道,拓宽“打击网”。设立微信公众号和电话举报平台,设立有奖举报,有举报辖区用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举报查实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于查实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切实做到投诉举报渠道畅通,让违法违规企业无生存之地。

实行闭环管理,构建“台账网”。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用工工资发放情况登记,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具体了解企业实际工资发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切实优化了营商环境,同时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郑浩)

法制宣传面对面

近日,滁州市法宣办联合多家单位志愿者走进南谯区城西社区开展法制宣传主题活动。通过面对面、零距离宣传、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居民养成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加深居民对宪法和法律的认知,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董超 王冠芳摄



来安「万所联万会」活动稳步推进

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与县工商联携手,稳步推进“万所联万会”工作,通过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畅通民营企业维护权利、解决纠纷的渠道,为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是联所联会联企,搭建高效平台。自去年7月份县司法局与县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对接机制,通过实地对接、电话联系、微信服务等方式,加强日常联络和沟通交流,为商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在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领域提供更加精准到位的服务。

二是问需问计问诊,强化风险防范。以“法治体检”“法律三进”等活动为抓手,围绕企业风险防范化解、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入企业“望”问题、“闻”呼声,围绕问题“问”计策,深入了解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截至目前,共为50余家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30余人次,审查合同60余篇。

三是因时因地因企,定制精准套餐。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满足企业法律需求,通过“一企一策”实现精准送法、精准服务。鼓励指导律所、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合商会资源,在企业合同履行、债务履行、劳动用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发挥法律服务的专业优势,实现需求精准匹配、工作有序对接,不断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李丽)

天长市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宣判

本报讯 禁渔期捕鱼,触犯刑法被罚。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审结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后,该院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罚金人民币2000元;对扣押在案的密眼网(地笼网)四条,依法予以没收;赔偿其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20元及鉴定费800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22日18时许,徐某在高宝邵伯湖(包括管理滩涂水域)禁渔期间,前往滩涂水域,使用四条禁用的密眼网(地笼网)进行非法捕捞,被该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人员查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渔业资源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应得到有效保护,实施禁渔期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或繁殖,保证鱼类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捕鱼都有可能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希望广大市民切莫以身试法,坚决杜绝非法捕捞行为,共同保护我们的水域生态环境。(李炳旺 陈思雨)

粗心司机丢肥猪 路警携手寻失主

本报讯 近日,凤阳县交通执法大队总中队执法人员在例行巡查工作中,巡查至国道329线887K+750M处,发现一只白色肥猪横卧在公路上,该肥猪重约200斤,占据了公路有三分之一的面积,过往车辆只能避让绕行,给公路通行带来了安全隐患。

发现情况后,中队执法人员焦长伟、胡杨立即采取措施,一边在现场进行交通疏导,将猪转移至安全地带,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一边拨打110电话联系交警部门帮忙寻找失主。经向附近居民询问,该猪是从一辆拉猪货车上掉下来的,估计是车辆后面的栅栏没固定好,运输途中掉落此地。大约半小时左右,一辆皖C号牌的蓝色拉猪货车来到现场,驾驶员急匆匆地跑到执法人员面前,发现丢失的肥猪还在,便激动地向执法人员连声感谢。经现场交警根据事发路段监控调取车辆信息核对无误后,将丢失的肥猪交还给了失主,并对这名粗心大意的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提醒他以后要注意安全运输,否则不但会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还有可能因此酿成交通事故而负法律责任。(张树虎 王行杰)

培训班未退课时费 执行震慑忙履行

本报讯 近日,申请人张某终于在南谯法院执行法官的帮助下,拿到了退还的课时费2500元,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得到圆满执结。

2020年,张某为儿子报名参加跆拳道,共交纳培训费5198元。其间,该培训机构因为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继续上课,承诺退还张某剩余课时费3000元。该培训机构负责人秦某仅支付500元后剩余余款未支付,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秦某支付张某2500元。判决生效后,秦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秦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秦某既未履行,也未申报财产。执行法官多次督促秦某履行义务,但其始终无动于衷。近日,执行法官再次对秦某明法析理,明确告知若再拒不履行义务,将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面对执行措施的震慑,秦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天上午,秦某如数履行了2500元。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孙梅梅 王露露)

法治滁州 进行时

南谯四个司法所获评“省级示范司法所”

本报讯 12月5日,安徽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命名“2022年安徽省示范司法所”的决定》,南谯区龙蟠司法所、乌衣司法所、腰铺司法所、珠龙司法所4个司法所荣获“2022年安徽省示范司法所”称号。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和平台,是整个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司法所建设好、发展好,才能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下一步,南谯区司法局将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工作新机制、新思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续加强基层司法所管理,抓点带面、典型引路,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司法所示范、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司法所为群众服务的本领。(黄纪颖)

凤阳“执行110”晚间出击强制拘传促和解

本报讯 12月18日20时,凤阳法院“执行110”电话铃声响起,申请人发现了被执行人程某,并将线索提供给执行干警后便留在原地蹲守,执行干警立即前往该地。

程某欠吕某22500元款项,经凤阳法院审理判决程某立即偿还借款22500元。判决生效后,程某一直未履行,吕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程某发出财产报告令、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并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联系,传唤其至法院接受调查,但程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推脱逃避。

气温骤降,路面的积雪还没有完全融化,警区长驱抵达被执行人居住地,执行人员很快发现了程某,便将其带回法院作进一步处理。

到达法院执行局后,程某咬定自己身无分文后便三缄其口,执行干警在向程某释法并警告其拒绝配合执行将面临依法送拘的严重后果后,程某方才表示愿意联系家人筹款。19日凌晨1时,经过执行干警的努力,程某拿出5000元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张树虎 彭婧)

明光交警护送患病幼儿紧急就医

本报讯 近日,明光一名幼儿突发疾病出现呼吸困难并伴有抽搐,家长在送医途中,恰逢早高峰,紧急时刻,正在路口执勤的明光交警用警车开道,一路护送幼儿就医,为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

当天上午7点多,正值交通早高峰,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铁骑中队队员正在城区池河大道与明光大道路口疏导指挥交通时,突然接到一名驾驶员求助。称车上小孩突发疾病,已经出现抽搐,急需送到医院救治。当时正值早高峰车流量比较大,车辆行驶困难,请求交警护送就医。情况紧急,铁骑队员立即驾驶警用摩托车在前方开道,同时向指挥中心报备,通知前方路口交警做好交通疏导。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铁骑队员与时间赛跑,争分夺秒护送患病幼儿,原本十多分钟的路程,仅用了三分钟就将幼儿送到了医院,为患病幼儿赢得了宝贵的治疗时间。(张永军)

新集镇群防群治夜间巡逻保平安

本报讯 今年以来,来安县新集镇持续开展群防群治夜间巡逻工作,成立由镇综治办、派出所、各村(社区)干部组成的夜巡队伍。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逻排查,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上半年,新集镇侵财类案件发案率上升,为尽快降低发案率,赢得群众口碑,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需求走、守护围着群众转”的原则,该镇机动调整夜间巡逻时间,加强夜间巡逻防控,自8月25日起将夜间巡逻时间由晚上7:30至11:30调整为案发重点时段凌晨1:30至3:30。

调整后巡逻效果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已抓获盗窃人员8名,辖区侵财类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护墙。(池雨)

琅琊城管加大相关法律条款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城建法规的知晓率,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12月16日下午,琅琊区城管执法局西涧中队在环翠路对一家汽车美容店主进行市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宣传。

今年以来,该局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充分运用不同时机与场合加大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条款的宣传与普及,并在自身依法行政中严格依法、文明和廉洁执法,全年累计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案件297起,处置涉及环保类、民生类和网络电话类信访投诉3000多件,行政处罚款160多万元,均做到程序无违规、办案零差错。(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石梁镇开展情景模拟剧趣味普法活动

本报讯 为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日前,天长市石梁镇宣传部、镇纪委、团委和司法所联合举办了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法同行‘宪’在出发”情景模拟剧趣味普法活动,让法律知识在游戏中润物无声地得到普及,进一步提高镇村青年干部法治意识。

情景模拟剧选取的主题为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的案例,主持人以“最近人大会议的提案关于严重犯罪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14岁下调至

12岁,如果你们是人大代表,你们会同意这个提案吗?”作为开场,现场活动中,模拟案件的搜证环节,大家提出大胆猜想和热烈讨论,沉浸式感受案件中烧脑环节,身份角色的不同让大家的思想也碰撞出了不一样的火花。

近年来,天长市石梁镇以法治赋能,不断拓宽普法工作思路,创新普法举措,开展法治宣传、开辟法治宣传专栏等,为推进“法治石梁”奠定了良好基础。(仲露)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zf@163.com